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98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（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赵志宏先生、赵志兴先生、赵志浩先生、袁学恩先生、陆金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已于2017年10月17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赵志宏	是	616.20	2017/7/21	2017/10/17	国元证券	10.93%
赵志兴	是	234.60	2017/7/21	2017/10/17	国元证券	10.93%
赵志浩	是	234.60	2017/7/21	2017/10/17	国元证券	10.93%
袁学恩	否	589.80	2017/7/21	2017/10/17	国元证券	13.19%
陆金学	否	232.30	2017/7/21	2017/10/17	国元证券	12.8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6,401,8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3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,16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32,885,500 股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0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兴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,468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0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,3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4,628,300 股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,468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0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,3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14,008,400 股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%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袁学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4,704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3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,89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19,645,600 股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陆金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8,041,5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,32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5,090,500 股，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